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财教〔2017〕235号

---

##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 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教育局，省属和市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不含深圳）：

为更好地支持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中央财政在原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的基础上，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为规范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

〔2016〕72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反映。



#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 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改革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资金支持对象：省属和市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不含深圳）。

**第四条** 资金绩效目标。

（一）完善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预算拨款分类管理制度，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逐步提高。

（二）高等教育办学质量水平不断提高。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教学实验平台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三）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全省全日制理工类本专

科学生占比进一步提高，获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在全国的排名靠前，获授权发明专利数明显增加，科技成果转化率进一步提升，服务我省优势、重点产业的能力显著增强。

（四）高校优势特色更加鲜明。支持地方高校“一流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排名位次明显上升，引领和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 **第五条 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体规划，分年实施。我省总体规划本地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目标和任务，对资金进行整体分配和安排。各地方高校在建立本校“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项目库”的基础上，根据资金预算分配额度自主安排当年度项目，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

（二）突出重点，适当倾斜。资金主要用于推进解决制约地方高校发展的“瓶颈”问题和薄弱环节，资金安排向拥有高水平学科的高校倾斜、向办学质量高、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校倾斜、向转型发展、协同创新等改革成效好的高校倾斜，向资金管理绩效好的高校倾斜。

（三）规范管理，注重绩效。资金安排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财政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确保公开、公平，加强资金绩效目标考核，坚持绩效导向，提高使用效益。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职责。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指导各高校编制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并根据财政部、教育下达的预算金额，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具体分配和安排资金。

**第七条** 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一）对申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可行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并达到预定目标。

（三）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定专账核算，专项专用，并确保报账凭证真实、完整。

（四）及时向教育和财政等部门汇报资金使用情况。

（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并配合资金审计、监察、监督检查等工作。

（六）加强资金信息公开。公开项目校内申报、论证、遴选、评审程序和结果，公开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自觉接受监督。

###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八条** 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重点学科建设类项目。重点支持与国家、区域和行业发展的重大需求紧密结合，特别是与广东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高教强省和文化强省等战略需求紧密结合的学科，在凝练方

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条件建设和学术交流等六个方面具备明确的建设任务，对广东的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科研平台类项目。重点支持高校科学构建科研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基地和实训实践基地，与广东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高教强省和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等战略需求结合紧密，对广东的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拔尖创新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创新团队建设类项目。支持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师资队伍培训和学术交流，以及创新团队建设，与学校整体规划相一致，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研创新队伍建设，支撑学校特色发展和比较优势提升。

（四）教学实验平台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类项目。重点支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专业教学实验室、高校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等项目，与学校发展规划相协调，相对集中优质资源办出特色，让更多学生受益。

（五）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学科教学资源、数字实验室资源、数字图书馆和数字博物馆资源为核心的优质资源中心、数字化校园及共享平台建设等，不断提升校园数字化水平和资源共享力度。

（六）人才培养类项目。重点支持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及师

范教育团队，突出创新创业教育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七）其他项目。支持我省地方高校发展的其他项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定、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对资金的支持项目和使用范围动态调整。

**第九条** 各高校在具体使用资金时，要注重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向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倾斜，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 **第四章 资金分配程序及拨付**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国家、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我省地方高校教育改革发展目标和任务，发布项目预算规划编制和资金申报通知，明确资金支持内容、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等。

**第十二条** 资金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各高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指导编制资金三年滚动规划，通过组织论证将待实施项目纳入学校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并以规划实施项目为基础进行年度预算申报。申请高校应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支持地方高

校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对照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建立本校“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常态化、动态化管理，具体项目由各高校在确保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前提下组织校内论证、遴选。

**第十三条** 各高校应按有关条件和要求于每年度12月31日前报送下年预算申报材料：

（一）符合资金管理方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等，不得跨范围申报资金。

（二）切实可行的计划任务、实施方案，投入方案、预期效益、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科学合理。

（三）资金使用申请资料（提供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包括：上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告、“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项目库”、本年度工作计划、《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按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报高校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资金。

**第十四条** 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具体包括生均拨款类因素、发展改革类因素、资金使用管理因素等因素。相关数据主要通过有关考核结果、统计数据和各高校申报材料等获得。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补充、调整相关因素和权重。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于财政部、教育部下达预算金额后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各高校，同时，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六条** 各高校应在资金下达 30 日内将具体项目安排计划以适当方式公示，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后执行。

#### **第四章 资金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地方高校是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考评制度。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计划组织对资金实施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高校应按确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绩效进行自评，并在每年度提交申报材料时，向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提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条** 实行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挪用、挤占、截留资金的行为，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追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8 日印发

---